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17-087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将于2017年10月0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图地信”）100%股权以及购买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维科技”）不少于68.28%的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海达，股票代码：300177）于2017年07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 年 07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7 月 26 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2017 年 08 月 09 日、2017 年 08 月 11 日、2017 年 08 月 16 日、2017 年 08 月 23 日、2017 年 08 月 30 日、2017 年 09 月 0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069、2017-070、2017-071）。

2017 年 0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09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2017 年 09 月 19 日、2017 年 0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084）。

2017 年 0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同日，公司与易图地信的交易对方、山维科技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关于收购北京山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关于收购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书》。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股票停牌以来，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协商，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洽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方人员进行深入探讨、论证具体方案等。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中介机构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也就交易条款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谈判，但由于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重组方案需要进一步的磋商沟通，公司及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

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鉴于此，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将在时机成熟、各方面条件具备后，再行考虑重启本次重组事宜。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7年0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就终止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并已于易图地信的交易对方、山维科技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相应的《解除协议书》，交易各方均不因该等终止负违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0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仅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并未签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协议。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战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推进现有业务稳步前行，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通

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0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终止事宜均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29日